

乐清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0年度报告根据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要求，由编制而成。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报告的电子版可在乐清市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yueqing.gov.cn/>）上下载。如对报告内容有任何疑问，请与乐清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办公室联系（电话：0577-61880359，电子邮件：yqswgl tj@126.com）。

一、总体情况

2020年，市文广旅体局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政府有关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不断完善信息公开项目与内容，提升公开实效，努力建设更加公开透明的政务环境。

（一）政务公开情况

我局政务信息主动公开信息645条。全年制发公文113件，其中公开文件76件，占比67.2%，全文电子化率达到100%，全年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1件。全年行政许可处理决定112件，行政处罚处理决定42个，行政强制处理决定7件。通知

公告、政务动态、机构设置等其他属于主动公开的共54条。微信公众号“乐清市文旅体资讯”全年公开信息数318条，内容包含全市各类文旅体活动资讯，极大地促进了我市文旅体事业发展。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在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方面，今年累计受理申请公开数1_件，按时办结1件，属于已主动公开件。全年未收取任何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费用，未发生针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行政复议案、行政诉讼案和有关申诉案（包括信访、举报等）。我局积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在乐清市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公开市文广旅体局机构设置信息与信息公开联系电话，受理社会群众对我局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建议，促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好开展。

（三）“两化工作”完成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省、市政府有关信息公开“两化工作”的要求，结合本系统实际情况编制了《市文广旅体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市文广旅体局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为本部门政务公开工作提供了依据。

《市文广旅体局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修改0项，删除2项非县级职权事项，新增0项，共计公开事项44项。

（四）公开保障机制

继续严格落实《乐清市文广旅体局公文信息公开属性审查办法》、《乐清市文广旅体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实施办

法》等制度，对政务信息公开审查、主动信息发布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工作机制进一步细化和明确。坚持所有公开信息保密审查，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及国家机密与个人隐私。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1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0	减 3	112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14	减 64	1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8	减 4	42
行政强制	5	增 4	7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25	515.58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	0	0	0	0	0	0	0		

		息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 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 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 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 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 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 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 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 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目前，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一是公开信息的数量和时效性需要进一步加强；二是对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水平需要提升；三是需要深入推进政务公开新媒体的建设应用。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有以下几点改进措施：一是主动抓好各类工作信息的发布。依据政务信息公开目录，积极推动政务“五公开”（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使各项工作成果均能在网上得到及时、全面、有效的展示；二是加大对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使社会公众对这项工作有进一步的了解和更深的认识，引导公众正确使用信息公开这一政府服务职能，为自己的生活、工作提供便利；三是加强政务公开新媒体的建设应用，不断提升政务

公开的质量和时效。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向网络新媒体阵地转移，利用“文旅体咨询”微信公众号，积极宣传文旅体活动与安全检查、政策文件等各项工作，丰富信息公开的形式和渠道，提升工作的透明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报告事项